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以(i)為受益人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受益人效力本公司；及(iii)為受益人提供額外獎勵，履行表現目標，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規限。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為受益人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受益人效力本公司；及(iii)為受益人提供額外獎勵，履行表現目標，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 僅供識別

## 2. 確定建議受益人

董事會可建議或確定若干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其各自獲授之股份數目，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以規限受益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獲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之建議，應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接獲有關建議後，董事會應：

- (a) 考慮是否接納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無論有否修訂)；及
- (b) 倘接納建議(無論有否修訂)，則於建議僱員中挑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之人士並確定各建議受益人將獲授之股份數目。

薪酬委員會將藉決議案甄選建議受益人以及確定各建議受益人將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

## 3.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藉獎勵通知告知相關建議受益人彼等各自獲授獎勵股份之配額。獎勵通知將列明所授出獎勵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例如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接納所授出獎勵股份之建議受益人應於接獲相關獎勵通知後30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正式填妥之確認表格，連同有關付款及於獎勵通知中要求提供之文件。確認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即代表建議受益人同意獎勵通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則應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凡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連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將導致於緊接有關發行建議日期前12個月內

向有關關連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發行建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則有關發行建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應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及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相關規定。

#### 4.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倘任何董事管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股份暫停買賣，或任何董事因任何守則、上市規則或不時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要求而不應買賣股份，則不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在不限制上文之一般性的前提下，不應在以下期間內任何時間授出股份：

(a) 由緊接下列兩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告知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者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之期限；及

(b) 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倘建議受益人為董事，則不應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以及以下期間授出股份：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前60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5. 授出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相關股份(無論是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之現有股份)總數合共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上限**」)。於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收購之權利已解除或失效之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計劃上限可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新批准**」)後不時更新，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均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6.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受益人之獎勵股份將受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將與於相關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構成同一類別。

## 7.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購入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歸屬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前，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應否以任何收回股份應付所授出之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之收回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則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歸屬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前，進一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進一步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應於從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本公司指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應發行或配發超過經股東批准之授權准許數目之股份。

受託人之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之獎勵股份為限，於歸屬時向受益人轉讓獎勵股份。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視適用情況而定)。倘有關禁制導致錯過股份獎勵計劃或信託契據之規則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制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之最早時間為止。

於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之期間內，受託人不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入股份。

## **8.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撥資金**

獎勵股份可透過以下股份應付：(i) 受託人將於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 本公司將根據於其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之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各情況下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具備足夠資金，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妥善管理及操作股份獎勵計劃，而受託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指示後，按其可合理取得之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上購入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存入受託人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

受託人應為受益人之利益持有其收購之全部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處理有關股份。倘受益人符合董事會於授出獎勵股份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成為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則受託人應向該受益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本公司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且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9. 歸屬**

就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限之人士可：(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受益人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受益人轉讓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以從信託向受託人發放獎勵股份；或(b) 倘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認為，全因對於受益人以股份

收取獎勵股份之能力，或受託人執行向受益人進行任何有關轉讓之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受益人以股份收取獎勵股份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就受益人歸屬之有關數目獎勵股份，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有關獎勵股份之實際銷售價格，以現金向受益人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之所得款項。

就已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之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協定提早退休之受益人而言，彼所享有之全部未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應被當作於緊接彼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協定提早退休前一日歸屬。

倘受益人身故，則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於歸屬後與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有關之應計相關收入（於下文統稱為「**該等利益**」），並將該等利益轉讓予受益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而在上文及在不違反所有適用規例、條例或法規之規限下，受託人應在下列兩者中之較短期間內，持有該等利益或當中不應按上述權力轉讓或應用之部分：(i) 受益人身故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書面協定之更長期間）或(ii) 信託契據所界定之信託期間。該等利益屆時（或於成為無主財物時）會被沒收，不可再轉讓，且該等利益將被當作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收回股份並據此持有。

## **10. 表決**

受益人及受託人均不可就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

獎勵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受益人，各受益人即有權就該等獎勵股份行使一切表決權。

## **11. 權利屬個人所有，不應轉讓**

各受益人於獎勵通知下之權利均屬有關受益人個人所有，除承繼外，不應出讓。

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者外，各受益人試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授出所享有之未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就所享有之未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均屬無效。

## 12. 公司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債務償還計劃等

倘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無論藉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之事件，則全體受益人均應被當作已於控制權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放棄彼等各自對未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利及利益。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不應認購任何新證券。倘進行供股，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於適當情況下，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如有)上出售獲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而出售有關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扣除受託人合理產生之所有有關交易成本、費用、徵費及開支後)應被當作剩餘現金。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應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盡合理努力，按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如有)上出售獲設立及授予之紅利認股權證，而出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扣除受託人合理產生之所有有關交易成本、費用、徵費及開支後)應被當作剩餘現金。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有關股份將作為收回股份持有。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則因有關合併而就受益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與其有關的相關收入而產生之全部零碎股份，應被當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收回股份，且任何時候均不得轉讓予相關受益人。

倘本公司就信託所持信託基金中的任何獎勵股份作出任何其他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則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出售有關分派，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當作剩餘現金。

就上文而言，「**控制權**」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指明之涵義。

## 13. 不再為受益人

倘受益人不再為僱員(或倘受益人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相關合約期滿前不再提供服務)，則該受益人應被當作已放棄其對未發行在外及未

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此外，倘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除非有關命令或決議案乃就合併或重組而頒佈或通過，並以合併或重組接續，且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與負債由後續公司繼承)(各稱為「**全面結業**」事件)，則受益人應隨即不再享有未發行在外及未歸屬獎勵股份。

#### **14.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修訂或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方面，惟除非本公司股東於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將對任何受益人(現有或未來)已存在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或修改。

#### **15.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不時有權作出或修改管理及操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例，惟有關規例不得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

#### **16.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限**」)內生效及施行。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無論因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限屆滿)時，不應再授出任何股份。本公司應隨即書面告知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

於接獲本公司之書面終止通知時，受託人應於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不時協定之更長時間內，藉向相關受益人轉讓由及於信託基金所持於終止日期可指明惟尚未歸屬之所有獎勵股份，令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於受益人；並出售信託中餘下所有收回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於出售後隨即向本公司匯付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累計之剩餘現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根據計劃於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倘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時歸屬)根據有關債務償還計劃或要約應收之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獎勵」	指	按照計劃規則之條款，董事會向受益人授出之獎勵，可按董事會決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之實際銷售價格以現金之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各建議受益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之股份
「受益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交回確認表格之各建議受益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且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及股份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獎勵通知」	指	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以告知各相關建議受益人其獎勵股份配額
「建議受益人」	指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之人士
「相關分派」	指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宣佈及分派，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由受託人於信託持有而尚未出售，且按其所附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之所有分派(以現金或股份形式作出者除外，惟包括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相關收入」	指	所有源自股份並於信託持有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之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之剩餘現金及出售所得款項(包括出售本公司就任何於信託持有之股份宣佈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之現金所得款項)，相關收入除外

「收回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沒收(無論因全面結業與否)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該等獎勵股份之相關分派，或根據計劃條款被當作收回股份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就收回股份宣佈並分派之現金分派及股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無論是否於香港註冊成立)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惟(i)有關諮詢人或顧問須為自然人，並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ii)有關諮詢人或顧問所提供之服務與本公司於集資交易中提呈或出售證券無關及(iii)有關諮詢人或顧問或彼所提供之服務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證券提供市場
「信託」	指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藉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以下各項：  (a)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信託以本公司向受託人結付或以其他方式注入之現金收購之所有股份，以及有關或源自信託所持股份之所有剩餘現金、相關收入及相關分派以及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之紅股及代息股份)；及  (b) 上文(a)不時代表之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之受託人，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初步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如適用)於受益人之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